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有什么样的审核标准

产品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有什么样的审核标准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一家专门为企业解决、税务、等领域疑难问题和提供双创服务的互联网企业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业务的，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三年；（二）具备符合规定数量和投资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三）合规风控稳健，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9-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三十六条 全体投资者组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或者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私募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二）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三）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七十一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未改正，或者行为严重危及公募基金管理人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采取措施；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影响公司或者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和统一性；（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或者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发生较大风险事件；（三）未谨慎勤勉管理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选聘的基金服务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发生较大风险事件；（四）违规从事非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正常开展，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五）长期未按照证监会的规定报送信息和数据资料，或者报送的信息和数据资料等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公告：

（一）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 (二) 变更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 设立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四) 公司合并、分立；
- (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基金管理公司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除私募资产管理以外其他业务的，相关后续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无约定的，由各方当事人自主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开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的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合理确定薪酬结构，规范薪酬支付行为，绩效考核应当与合规和风险管理等相挂钩，严格禁止短期考核和过度激励，建立基金从业人员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绑定机制 基金只要严格按照法律所认可的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和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2/3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私募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二) 以非自有资金出资；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至少3名高管具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十一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母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业务开展应当与自身的公司治理情况、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系统承受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业务保障能力等相匹配，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长远利益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证券投资的分析方法主要有如下三种：基本分析、技术分析、演化分析，其中基本分析主要应用于投资标的物的选择上，技术分析和演化分析则主要应用于具体投资操作的时间和空间判断上，作为提高投资分析有效性和可靠性的重要补充

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设置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合理审慎构建和完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充分评估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二) 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三) 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五)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在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监管规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

义务，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按照规定接受合规和专业 能力培训

为确保新旧规则有序衔接过渡和《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办法》施行前已

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等业务，协会按照现行规则办理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出资设立分支机构 “北京”作为行政区划分允许在商号与行业用语之间使用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 基金合同应当基于主要投资方向和资产类别将私 募基金明确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母基

金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型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

- (一) 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 出资架构清晰、稳定，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三)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四)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

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六）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七）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 第五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八）风险警示内容；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或者予以处罚 至少3名高管具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 第六条 协会依法制定章程和行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行业进行自律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基金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监管规定，评估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和风险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私募基金，按照私募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